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AB0407

梁蔭標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判決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個案編號 AB0407 上訴人梁蔭標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該上訴」）。該決定將上訴人判定為不合資格領取政府發放的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進行。上訴人親身出席聆訊。蘇智明博士及李慧紅女士代表工作小組處理上訴。
3. 上訴委員會現作出判決及判決的理由。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方案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
6. 工作小組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會評定申請船隻的類別，並將其分類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其他特別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按照有關船隻所屬類別及適合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總額為港幣 11 億 9 千萬元之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為單引擎蝦拖漁船（船隻編號 CM64877A）（「**該船隻**」），總長度為 13.85 米。其推進引擎總功率可達 80.5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3.91 立方米。
8. 基於各種證據顯示該船隻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曾用於拖網捕魚，工作小組作出該船隻不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的初步決定，並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致函通知上訴人可據此作進一步陳詞。由於未有收到上訴人的任何回覆，因此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致函通知上

訴人工作小組維持上述決定，並引用作出初步決定時所持的相同理據。所引用的理據如下：

(1) 當該船隻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接受檢查時（上訴人於同日登記申領特惠津貼）（「**該檢查**」）：

(a) 該船隻被發現載有多項全新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包括蠟燭架、絞纜機、船桅、滑輪、船尾平台、拖纜掛架等）。該等設備及工具之前似乎未被使用過，顯示該船隻在登記前剛被改動。這顯示該船隻一直未有用於拖網捕魚；

(b) 該船隻被發現缺乏後備捕魚設備。即使上訴人聲稱他是全職漁民，但他對該船隻的設備並不熟悉。這表示上訴人很可能一直沒有使用該船隻作拖網捕魚。

(2) 根據取自內地相關部門的記錄，上訴人持有捕撈輔助船許可證（獲批准的作業類型是「漁獲物運銷船」，而作業時限為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這表示該船隻曾在相關水域運銷漁獲，但沒有參與捕魚。

9. 在工作小組的陳詞中，工作小組解釋經過多方面考慮，他們作出該船隻不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的正式決定。除了上述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致上訴人信中所引用的因素外，他們亦有考慮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相關記錄：

(1) 於 2011 年在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該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所申報的青山灣停泊，這表示該船隻可能並非以香港為基地。

(2) 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亦未有發現該船隻，這表示該船隻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10.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的信中，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他聲稱為求來年的漁獲豐收，漁民習慣於農曆新年翻新船隻及修理捕魚設備。他亦稱內地現時不再發出捕魚許可證，因此他只好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申請捕撈輔助船許可證。
11. 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辯稱該船隻的設備新舊兼備，新添置設備僅為捕魚作準備之用，以回應工作小組對其捕魚設備較新，顯示這些設備一直未有用作捕魚的質疑。
12. 在上訴人為其上訴而提交的陳述書(不具日期)中，他辯稱如下：
 - (1) 為了來年漁獲豐收及平安，作業漁船需每年翻新，尤其為了農曆新年。
 - (2) 他父母有長期病患並在內地蛇口接受治療，他必須在蛇口照顧雙親，故此他當時甚少返回青山灣。
 - (3) 在這情況下，該船隻的日常作業必須交託於僱員。該船隻主要是在早上出海及中午回航，並把漁獲出售給收魚艇。他承認他其實可以為該船隻的漁具差劣情況及缺乏後備設施多做一點。
 - (4) 他以出海捕魚為生。雖然大部分漁民都贊同禁拖措施，但他們希望政府能幫助漁民讓他們可以自力更生。

證供

13.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援引拖網漁船相片以顯示在標準蝦拖漁船上應有的工具及設備以作比較。上訴人對此沒有反對。

14. 上訴委員會聽取該船隻上各部分/設備被視為全新、重新上漆及/或某些零件已被更換的證據。工作小組陳述稱，蠟燭架上的油漆令人費解，由於繩纜經常接觸所產生的摩擦力會令油漆很快脫落，故此認為在蠟燭架上漆不太合理。此外，蝦拈以金屬線接連環首螺栓亦令工作小組不明所以，因為這是重型活動部分，而這部分一般需要結實的金屬接連，工作小組更質疑這樣的接連能否令蝦拈發揮作用。工作小組亦發現船尾的舷牆是打開的，這會妨礙拋網及拖網。
15. 儘管上述觀察所得令工作小組相信該船隻不是蝦拖漁船而只是近期改裝成這樣，但蘇博士卻同意該船隻有可能以極基礎水平作為蝦拖漁船般操作，因為該船隻有滿足這需要的裝備。然而，該船隻比正常的蝦拖漁船細小，令人懷疑究竟這樣的運作能否維持生計。上訴人不同意這論點，並稱該船隻雖然並不理想，但卻是稱職的蝦拖漁船。
16. 上訴委員會進一步聽取上訴人作業模式的證供。上訴人稱將該船隻漁獲的淨收益（平均每月大概 15,000 元），以 6：4 的比例與他所聘用的員工分攤。他只在有空時才會回去收取他的份額，而他似乎對其所得份額的計算是否正確不太關心。
17. 雖然他在供詞上稱該船隻有 50%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但他似乎在口頭證供上收回這說法，並稱他不知如何得出這數據，因為該船隻實質上是在香港與蛇口交界作業。其後，他同意該船隻只有 20%-3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接著，上訴人重申由於需要照顧患病的父母，故此他甚少時間在該船隻上工作。他亦稱他從未操作過這樣大小的漁船而他很少登上該船隻，只會在漁工放假時才會上船。因此，該船隻的事務及操作都交予一位名為郭志權（音譯）的漁工。上訴人亦委託其負責回答工作小組在該檢查當日的提問。據上訴人所稱，他與那位郭先生有金錢瓜葛，因而令郭先生在工作小組調查時不太合作。然而他本人根本不熟悉該船隻的操作，所以只感無助。

19. 當被問及一張該船隻在比其基地蛇口更遠的南沙進行維修的單據時（由上訴人提交），上訴人辯稱很多船東都偏好南沙的船塢，因為工藝較好，而他之前亦曾選用其他的船塢，不過未能提供文件證據支持。
20. 關於捕撈輔助船許可證的問題，雖然上訴委員會質疑工作小組提交經撮要的許可證資料與上訴人是否直接有關，但上訴人沒有否認該許可證是為該船隻而申領，而他亦確認該撮要資料記錄的準確性。據他報稱，由於在內地申請正式的捕魚許可證極其困難，而且要有合適的渠道，所以他只好申領捕撈輔助船許可證。據他所說，這沒有禁止他在內地水域捕魚，只要不在休漁期內捕魚都是合法的。工作小組不接納這論點。

判決

21. 在考慮工作小組的決定所依靠的理據時，上訴委員會審視雙方提交的文件及陳述。上訴委員會亦仔細地留意上訴人對其質詢的回應。
22. 像眾多上訴委員會曾處理的上訴個案一樣，判決是基於對事實中某些爭議得到滿意的解決而作出。上訴人有責任對工作小組的問題提出證據及合理解釋。然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證供及解釋未能令人滿意，而更重要的是，上訴人並非可信的証人。
23. 其中，上訴人把申領了捕撈輔助船許可證以運銷漁獲的該船隻，作為蝦拖漁船般運作的說法令人無法接受。此外，上訴人對該船隻的日常運作不熟悉，對回答收入的分配及收據的解釋相當含糊及有所迴避，難以令人信服。相較之下，儘管工作小組的論點為推斷所得，但具有邏輯及說服力，上訴委員會因而得出該船隻未曾作為拖網漁船般操作的結論。
24. 基於上述的理由，上訴委員會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被駁回。

個案編號 AB0407

聆訊日期 : 2015 年 7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蔭標先生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